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海丰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海丰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海丰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焦坑组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海丰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6615 亩,按每亩 5.33 万元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2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44189 元。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

